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

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汝阳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汝阳县文化路、人民路等 6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(项目代码: 2212-410326-04-01-926776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1. 汝阳县文化路、人民路等 6 条道路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(项目代码: 2212-410326-04-01-926776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河南银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1529.0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72.87 万元①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银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6 月 28 日

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才能享受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